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小键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选举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聘任许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许洪波先生具备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荣健

\_\_\_\_\_

朱利民

\_\_\_\_\_

郭宝华

2022年6月13日